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中医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75

采购人：菏泽市牡丹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泓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山东泓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菏泽市牡丹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菏泽市牡丹区中医医院设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为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75

1.2.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中医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1.3. 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菏泽市牡丹区中医医院手术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211.60 万元，最高限价为 211.60 万元，分为 2 个标包，其中 1 包：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单泵血液透析滤过机。预算 158.10 万元、最高限价 158.10 万元；2 包：经颅磁治疗仪(TMS)、多导睡眠监测仪、移动式自然光照治疗系统。预算 103.00 万元、最高限价 103.00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4. 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发布。

1.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采购包 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信用查询：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由采购代理人员现场查询。

采购包 2: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信用查询：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由采购代理人员现场查询。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生产或经营能力的生产商或代理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 2、资质证书：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注：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

采购包 2：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生产或经营能力的生产商或代理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 2、资质证书：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注：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

1.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 pdf 格式内容为准。

1.7.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8.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1.9. 联系方式

采购人：菏泽市牡丹区中医医院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解放南街 506 号

邮编：274000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0530-5622140

代理机构：山东泓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何楼社区中华东路金鼎凤凰城 A 座 813 层

邮编：274000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35830819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1,581,000.00 元 采购包 2：1,030,000.00 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采购包 2：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不缴纳 采购包 2：不缴纳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每标包代理服务费参考鲁招协[2024]13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 1：不组织 采购包 2：不组织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答疑会	
11.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每个采购包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采购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采购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推荐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菏泽市牡丹区中医医院 和 山东泓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菏泽市牡丹区中医医院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山东泓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

2.5.1.1.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2.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 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采购包 1: 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 2: 不允许分包;

注: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 1: 自行验收

采购包 2: 自行验收

二、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 1: 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 2: 一次性验收

三、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 1:

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采购包 2:

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 1: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 2: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服务及相关要求

采购包 2：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服务及相关要求。

六、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中约定范围内全部商务要求

采购包 2：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中约定范围内全部商务要求

七、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 1：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 2：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八、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 1：无

采购包 2：无

2.6.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 纪律要求

2.7.1. 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菏泽市牡丹区中医医院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山东泓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山东泓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3583081910

地址：菏泽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何楼社区中华东路金鼎凤凰城 A 座 813 层

邮编：274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 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 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

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 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 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 1：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采购包 2：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81,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81,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	3.00 (台)	615,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单泵血液透析滤过机	7.00 (台)	966,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3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经颅磁治疗仪(TMS)	2.00 (台)	60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	多导睡眠监测仪	1.00 (台)	25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移动式自然光照治疗系统	1.00 (台)	18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	台	元	615,000.00	总价	无

2	单泵血液透析滤过机	台	元	966,000.00	总价	无
---	-----------	---	---	------------	----	---

(2) 报价明细要求:

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	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	台	元	615,000.00	总价	无

单泵血液透析滤过机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单泵血液透析滤过机	单泵血液透析滤过机	台	元	966,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2: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经颅磁治疗仪(TMS)	台	元	600,000.00	总价	无
2	多导睡眠监测仪	台	元	250,000.00	总价	无
3	移动式自然光照治疗系统	台	元	18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经颅磁治疗仪(TMS)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经颅磁治疗仪(TMS)	经颅磁治疗仪(TMS)	台	元	600,000.00	总价	无

多导睡眠监测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多导睡眠监测仪	多导睡眠监测仪	台	元	250,000.00	总价	无

移动式自然光照治疗系统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移动式自然光照治	移动式自然光照治	台	元	180,000.00	总价	无

	疗系统	疗系统					
--	-----	-----	--	--	--	--	--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医疗设备	单泵血液透析滤过机	单泵血液透析滤过机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医疗设备	经颅磁治疗仪(TMS)	经颅磁治疗仪(TMS)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	<p>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数量：3台）</p> <p>一、用途：满足肾脏患者的维持治疗，适用于血液透析、在线血液滤过、在线血液透析滤过、单纯超滤等治疗模式，适用各种配方透析液。</p> <p>二、技术参数</p> <p>1、触摸液晶显示器，屏幕可以旋转；各种操作信息直观显示，治疗参数均可在主界面一键设定；</p> <p>2、血泵：10～600ml/min，可显示有效血流量，血泵管径可调，方便各种管路的使用；</p> <p>3、不使用生理盐水，自动预充；具备一键自动回血功能；</p> <p>4、具有全自动的化学消毒/热消毒，消毒、脱钙、冲洗功能，消毒脱钙一键完成，热消毒>92℃，在进入实质消毒阶段后机器自动进行强制冲洗，以确保无药液残留；</p>

		<p>5、肝素泵：范围：0～10ml/h，可大剂量追加，可设定关系时间</p> <p>6、静脉压力监测范围：-380mmHg～+500mmHg；</p> <p>7、动脉压力监测范围：-500mmHg～+400mmHg；</p> <p>8、跨膜压力显示范围：-180mmHg～+630mmHg，精确度$\leq \pm 10$mmHg</p> <p>9、能自动识别注射器型号支持，30ml、50ml均可用；</p> <p>10、透析液监测部分</p> <p>10.1、超滤率：0.0～5.0L/h，可调，精度：$\leq \pm 1\%$</p> <p>10.2、透析液温度：33℃～40℃（连续可调），有精确数字读数</p> <p>10.3、透析液系统：透析液流速 100～800ml/min（连续可调）</p> <p>10.4、漏血探测器：可监测≤ 0.35mL/min的漏血</p> <p>10.5、透析液电导率调节范围：12.3mS/cm～17.4mS/cm，精度：± 0.1mS/cm</p> <p>11、耗材全开放，通用型血路管、透析器、消毒液等耗材；</p> <p>12、具备体外循环血液温度监测功能，用于监测治疗过程中体外循环管路内血液温度；</p>
--	--	---

		<p>13、具备在线 Kt/V 监测功能，可实时测量透析充分性 Kt/V 值，提供佐证材料；</p> <p>14、具备全自动在线血压监测装置，可测量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动脉压和脉搏；</p> <p>15、具备血容量监测功能，用于监测治疗过程中患者的相对血容量；</p> <p>16、后备电池:标配内置电池,保证机器停电后使用≥ 30分钟；</p> <p>17、可在线式置换液功能，置换液流量 10~450mL/min；</p> <p>18、密闭式双容量平衡腔超滤控制系统，透析液连续提供，能达到零超滤，平衡腔容积≥ 70ml；</p> <p>19、空气监测、静脉夹和血液识别一体化设计，可监测连续微小气泡≥ 0.02ml 的气泡或≥ 0.0003mL 连续微小气泡；</p> <p>20、具有屏保功能，进入屏保功能界面，可显示主要治疗参数；</p> <p>三、其他要求：</p> <p>1、整机保修期≥ 3年；</p> <p>2、设备生产日期为 6 个月内全新设备；</p> <p>3、机器使用年限≥ 10年；</p>
--	--	---

标的名称：单泵血液透析滤过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单泵血液透析滤过机	单泵血液透析滤过机 (数量：7 台)

		<p>一、主机一般规格和要求</p> <p>1、具有碳酸盐/血液透析/单超透析多种透析模式。</p> <p>2、血液部分具有肝素泵，并可设定停泵时间，显示累计量，快速肝素注入功能。</p> <p>3、彩色液晶显示屏幕尺寸≥ 10英寸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屏幕可旋转。</p> <p>4、可设置定时开关机，消毒后的自动转为关机或自检。</p> <p>5、可进行曲线治疗模式进行超滤，具有多种可选择的线性/梯型自动调整程序，实现个体化透析并保证病人安全。</p> <p>6、超滤系统：密闭式双容量平衡腔加超滤泵反馈控制系统；透析液连续不间断提供，平衡腔容积$\geq 75\text{ml}$提高使用寿命。</p> <p>7、自动监测电导度，透析液电导率范围$12.3\text{mS/cm} \sim 17.3\text{mS/cm}$精度$\pm 0.1\text{mS/cm}$。</p> <p>8、透析液温度：$33^{\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温度可调；透析液超过预置值时会发出声光报警，阻止透析液进入到透析器。</p> <p>9、可选择和预设多种不同的透析液配方。</p> <p>#10、清洗消毒程序：多种化学、热化学消毒方式；每日消毒、</p>
--	--	--

		<p>除钙一次完成；热消毒最高温度$>93^{\circ}\text{C}$保障消毒更彻底。</p> <p>11、全功能数字化自检，包括所有显示、控制、监测、水路等系统，自检不可跳过。</p> <p>12、配置多色报警灯。</p> <p>13、空气检测器：可监测$\geq 0.02\text{ml}$的气泡或0.0003ml以上连续微小气泡。</p> <p>14、接口支持 USB、Ethernet、RS232/RS485，端口开放；</p> <p>15、故障自检功能，并能自动显示故障信息。</p> <p>16、透析液过滤器接口：配置此接口，对透析液超纯滤过。</p> <p>17、具备预设因数将透析液流速调整到有效血流速相匹配的功能。</p> <p>18、静脉管路具监测功能，保证血液回输安全。</p> <p>19、支持自动透析液流量功能，透析液和血液流量自动调节功能；</p> <p>20、具备全自动在线血压监测装置，可测量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动脉压和脉搏，可观测血压的图标趋势；</p> <p>21、具备实时在线透析尿素氮清除率监测装置；</p> <p>22、具备体外循环血</p>
--	--	---

		<p>液温度监测功能，用于监测治疗过程中体外循环管路内血液温度；</p> <p>23、具备血容量监测功能，用于监测治疗过程中患者的相对血容量；</p> <p>24、采用不少于两级电导反馈控制，实时监测透析液离子浓度，确保治疗安全。</p> <p>二、主要技术及性能规格要求</p> <p>（1）血液监测部分</p> <p>1、血泵：血流量指示：10~600ml/min，精度$\leq \pm 10\%$。</p> <p>2、肝素泵，可使用10mL、20mL、30mL注射器，自动检测注射器型号，支持肝素曲线，可设定关系时间。</p> <p>3、静脉压力监测范围：-400mmHg~+500mmHg，精确度$\pm 10\text{mmHg}$。</p> <p>4、动脉压力监测范围：-500mmHg~+380mmHg。</p> <p>（2）透析液监测部分</p> <p>1、超滤率：0~4.5L/h，可调，精度：$\pm 1\%$。</p> <p>2、透析液温度：33℃—40℃，连续可调，有精确数字读数。</p> <p>3、透析液系统：碳酸盐透析，透析液流速300-800ml/min。</p> <p>4、跨膜压监视器：范围 -200mmHg~+600mmHg，精确度$\pm 10\text{mmHg}$</p>
--	--	---

			<p>5、透析液系统：透析液流速 100～800ml/min（连续可调）</p> <p>（3）电源</p> <p>1、电源供应： a.c. 100～240V，50Hz/60Hz，能抗电磁冲击，电磁干扰。</p> <p>2、不间断电源：设备断电时，不需人工切换，后备电源直接工作维持血泵工作 30 分钟以上，同时维持所有监视系统正常，显示所有治疗数据；恢复供电时自动启动治疗，保持原有数据；</p> <p>三、其他要求：</p> <p>1、整机保修期≥3 年；</p> <p>2、设备生产日期为 6 个月内全新设备；</p> <p>3、机器使用年限≥10 年；</p>
--	--	--	---

采购包 2:

标的名称：经颅磁治疗仪 (TMS)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经颅磁治疗仪 (TMS)	<p>经颅磁治疗仪 (TMS)：2 台</p> <p>1. 适应症：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刺激和外周神经刺激，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以及用于辅助治疗或改善失眠症状。还可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康复科、精神科和神经科的运动神经功能评定。提供注册证加以证明。</p> <p>2. 脉冲源、冷却系统集成成为一体式主机；提供彩页或官网产品</p>

		<p>图片证明</p> <p>3.具备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p> <p>4.操作系统：工作站式操作终端，承载管理软件。提供彩页或官网产品图片证明</p> <p>5.刺激线圈磁感应强度范围：1.0T~6T。</p> <p>6.磁感应强度的变化率区间：20KT/s~80KT/s，稳定输出允差：±5%。</p> <p>7.脉冲上升时间：≤60μs±10μs</p> <p>8.输出脉冲宽度：≥340μs±20μs</p> <p>9.最大输出脉冲频率：≥40Hz，输出脉冲频率可调。</p> <p>10.脉冲频率允差值：±2%。提供注册检测报告加以证明。</p> <p>11.检测项目：至少包含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ICI/ICF检测、静息期检测等检测功能。</p> <p>12.具备运动诱发电位（MEP），并显示波形。</p> <p>13.运动诱发电位通道数：2通道。采样率：≥100KHz，可实现有线传输。提供注册检测报告加以证明。</p> <p>14.最小分辨率：≤0.1μV，频率测量范围：1Hz~25KHz。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p>
--	--	--

			<p>15.支持双线圈独立工作模式，两线圈可同时输出脉冲（线圈为非耗材，非易损件）。提供检测报告加以证明。</p> <p>16.治疗模式：至少包含单脉冲（sTMS）、重复脉冲（rTMS）、复合刺激（TBS）、成对脉冲输出（pTMS）等多种模式，且具有可自定义功能。</p> <p>17.具备刺激线圈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p> <p>18.具备病人档案管理、专家方案、自定义治疗方案，可根据病人姓名查找相关储存资料调出回放。</p> <p>19.治疗方案提供详细图文描述，配合定位标识，刺激部位 360 度呈现。</p> <p>配置清单</p> <p>磁刺激器主机 1 台；</p> <p>冷却系统 1 套</p> <p>刺激线圈 2 副；</p> <p>操作软件 1 套</p> <p>MEP 模块 1 个</p> <p>支架 2 个</p> <p>定位帽 10 个</p>
--	--	--	--

标的名称：多导睡眠监测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多导睡眠监测仪	<p>多导睡眠记录仪（1 台）</p> <p>1、通道数≥ 45 通道</p> <p>2、包括脑电 EEG（9 导）、眼电 EOG（2 导）、下颌肌电 EMG（3 导）、心电 ECG（2 导）、腿动 PLM（4 导）、压力、压力式气流、压力式</p>

		<p>鼾声、麦克风鼾声、热敏式气流、RIP 胸部运动、RIP 腹部运动、血氧饱和度 SpO2、脉率、脉搏波、体位、体动、环境光、事件标记、运行指示灯*2、存储指示灯、电池电量、OLED 显示屏*2、蓝牙*2、音频、视频等参数。</p> <p>3、胸部主机记录盒便携轻量化，体积$\leq 90 \times 30 \times 80 \text{mm}$，重量$\leq 100 \text{g}$，满足临床佩戴要求。</p> <p>4、胸部主机具有 OLED 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记录状态、蓝牙连接状态、电池电量、剩余内存容量等信息；同时具有物理按钮，用于患者事件标记。</p> <p>5、主机须具有≥ 3个物理按键。用于事件标记，预约记录，实时记录，停止记录，主机储存空间管理，设备管理，压力定标等。</p> <p>6、血氧采集器需通过蓝牙与主机无线连接，以腕表方式穿戴，且血氧采集器具有 OLED 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血氧、脉率、蓝牙连接状态、电池剩余容量等信息。</p> <p>7、主机内置金属鲁尔内锁接头的压力式气流传感器，容易连接且不易损坏。</p> <p>8、血氧采集器采用内置锂电池供电，且配</p>
--	--	--

		<p>备常规 Type C 接口，即可连接血氧指套又可为血氧采集器充电。</p> <p>9、主机内置麦克风录音功能，可检测环境声音，并解析出实际鼾声波形。</p> <p>10、主机采用锂电池直流电源供电，可连续工作 24 小时以上，并可重复使用。</p> <p>11、集成化脑电/眼电设计，便于临床布线整理，电报标识清晰。</p> <p>12、所有传感器和导联线直接连接在设备主机放大器上。</p> <p>13、分析软件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可生成全中文分析报告。可自定义模块化选择报告内容。</p> <p>14、可对不同信号自定义设置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工作频率，帮助临床滤除噪声干扰，获取更加准确的信号。</p> <p>15、专业 PSG 多导睡眠采集分析软件包括：睡眠分期、微觉醒事件、周期性腿动、呼吸事件、心律失常、氧减事件、心脏事件、睡眠结构、体位、鼾声事件、磨牙等事件分析，可全面了解患者整晚夜间睡眠状况。</p> <p>16、心脏事件可分析心动过速、心动过缓、宽复合波心电过速、窄复合波心电过速、</p>
--	--	--

			<p>心脏停搏等事件。</p> <p>17、可自由定义患者报告，包括语言、样式、不同事件分析、趋势图组合等。</p> <p>18、支持国际通用的EDF格式。</p> <p>19、软件具有频谱分析功能，可对任意导联进行快速傅里叶FFT频谱分析。</p> <p>20、软件可将分析数据直接导出.mat或者.CVS等格式文件，可直接导入matlab，spss等医学统计软件进行数据分析。</p> <p>21、软件具有睡眠数据管理功能，可一键导出所有患者的各项分析生理指标至Excel中，同时可自定义不同分析指标的标签顺序</p>
--	--	--	---

标的名称：移动式自然光照治疗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移动式自然光照治疗系统	<p>自然光照治疗系统（移动式）（1套）</p> <p>一、设备数量：1套。</p> <p>二、治疗光源</p> <p>1.支持接入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实现对光源的启动、结束控制以及照度、时间等参数的调整。</p> <p>2.设备不含紫外线，光线到达人眼位置光照强度$\geq 10000\text{lux}$，支持用光谱仪实测。</p> <p>3.设备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蓝光危害，光线波长峰值需$\geq$</p>

		<p>450nm（提供手持光谱仪进行检测的实景拍摄图，需能清晰看到光源设备、检测仪上的光照强度和波长峰值等检测结果）。</p> <p>4. 便携式光照治疗套装：</p> <p>（1）智能光照台灯：具备定时长使用功能；具备定时闹钟功能；具备唤醒功能；具备白光和蓝光两种光照治疗模式；具备手动自由调节光照强度功能；可升级扩展物联网控制模块对每一个智能光照台灯进行无线控制。（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实物图以及检测报告证明，检测项目需至少包含以上功能）</p> <p>（2）智能光照眼镜：具备 40Hz 治疗功能，具有蓝色光波长及全光谱可见光波长治疗双模态，波长峰值 470-480nm，设备需通过光生物安全检测。（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手持光谱仪测量波长峰值实拍图以及检测报告证明）</p> <p>（3）提供配套辅助小程序，小程序拥有量表测评、心理/睡眠科普、治疗方案推荐、睡眠日记、冥想放松等功能。（提供小程序备案凭证、实物图片及功能页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p> <p>三、辅助干预模块</p>
--	--	--

		<p>1 人机交互：患者能够通过 VR 控制手柄、眼睛注视点、手势识别和生理数据等方式与 VR 场景内容进行人机交互训练，以满足不同患者的使用需求 （提供不同交互模式下的功能截图证明）</p> <p>2 提供虚拟现实放松训练功能，提供包括身心放松、音乐治疗、催眠治疗、正念训练、松驰治疗等≥ 5 种训练模式，通过虚拟现实沉浸式场景结合专业引导语、音乐或白噪声来调节患者情绪和躯体，实现多维度放松训练的目的（提供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报告支持线上查验）。</p> <p>3 提供虚拟现实注意力和认知能力训练功能，提供≥ 20 种训练场景内容，实现对患者记忆力、注意力、意志力、反应能力、执行功能等改善的目的、训练内容具备多个难度等级，并拥有难度自适应调节功能，能够根据患者训练表现实时调整训练难度方案，以提升训练的有效性（投标人须提供系统对应的全部场景截图、难度调节界面截图和训练报告证明）。</p> <p>4 提供虚拟现实暴露脱敏训练功能：拥有恐惧症暴露脱敏训</p>
--	--	--

		<p>练、成瘾治疗、创伤治疗、强迫症脱敏训练、自信心演讲训练等功能。</p> <p>5 具备 VR 心理训练功能，包含宣泄训练、工娱训练、同理心训练等经典心理训练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报告支持线上查验）。</p> <p>6 提供虚拟现实生物反馈训练功能，训练场景数量≥ 3个。</p> <p>7 具备 VR 职业技能训练功能，拥有≥ 5种职业技能训练内容。</p> <p>8 具备 VR 生活技能训练功能，拥有≥ 5种生活技能训练内容。</p> <p>9 提供虚拟现实注意力评估功能，系统基于 A-X 范式进行开发，包含熟悉、练习和正式测试三个环节，并具有模拟现实环境的干扰刺激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报告支持线上查验）。</p> <p>10 具备人工智能引导功能，训练场景全程具有数字人人工智能引导患者训练（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11 提供 VR 内容管理系统功能：全部 VR 训练内容可接入配套 VR 一体机管理系统，通过 VR 头显一键打开并运行，用户可在管理系统中进行联机、单机模式切换；管理系</p>
--	--	--

		<p>统需具备显示时间、手柄及头盔电量、网络连接状态、蓝牙连接状态等功能；需具备模式配置、文件管理、资源管理、系统设置等功能；支持查看生理参数采集设备电量及获取的生理参数数据；需具备认知训练、注意力训练、宣泄训练、心理治疗、工娱训练、暴露脱敏训练、脱瘾训练等模块分类展示功能（提供系统对应功能截图证明）</p> <p>12 配套硬件设备，设备内存$\geq 6\text{GB}$，储存$\geq 256\text{GB}$</p> <p>四、数据监测模块</p> <p>1. 支持获取患者治疗期间客观生理指标，定量化评估患者行为和身心健康状态，生理数据采集设备需具备便携式使用的特点，且无使用耗材，采集数据需通过实时传输的方式汇总到管理系统中进行储存、分析和可视化显示。</p> <p>2. 支持实时获取和可视化显示患者心率、额温和大脑 δ 波、θ 波、α 波、β 波、γ 波等生理数据，支持根据临床需求扩展升级。</p> <p>3. 支持用 0-100 的数字量化患者放松度和专注度变化。</p> <p>五、管理系统模块</p> <p>1. 系统具备治疗操</p>
--	--	---

		<p>作、场景模拟、方案管理、评估量表分配、评估任务管理、训练报告管理、评估报告管理、患者档案管理、标签管理及回收站数据恢复等功能模块</p> <p>（分别提供系统以上功能模块界面截图证明）</p> <p>2.具备患者标签管理功能，可对患者症状、严重程度、共病、强光耐受度、视网膜感光细胞功能等多维度进行评估和标签标记，在进行治疗时，根据患者已绑定的标签内容匹配合适的治疗方案（提供系统截图证明）</p> <p>3.支持启动和关闭治疗光源时控制光线稳定缓慢变亮或变暗以保护患者眼睛，且变化时间最短不低于1分钟，长短可调（提供参数设置页面截图证明）</p> <p>4.具备实时控制功能，在患者进行评估、训练或治疗时，医生可通过管理平台可查看所有设备的状态，包括设备是否使用、使用进程、当前运行方案内容、治疗剩余时长、使用患者等信息（提供系统功能页面截图证明）</p> <p>5.具备实时生理数据分析及展示功能，可实时查看患者治疗过程中的心率、额温、</p>
--	--	---

		<p>专注度、放松度、大脑 δ 波、θ 波、α 波、β 波、γ 波等数据（提供系统数据可视化展示图证明）</p> <p>6. 具备身心辅助治疗功能，在光照治疗过程中，融入科学的心理训练元素，以身心结合的方式对患者进行干预，辅助干预内容支持通过本系统进行控制打开和使用，提供包含治疗强化、睡眠促进和身心放松在内的 ≥ 3 种暗示内容、≥ 50 种治疗音乐以及 ≥ 5 种放松训练模式，支持临床自主添加和上传相关内容，系统自动获取新增的内容并在管理系统界面生成播放目录，并支持自主设置内容名称和封面展示（提供系统对应功能页面截图证明）。</p> <p>7. 具备心理评估功能，系统需内置 ≥ 200 个心理评估量表内容，包含：抑郁、焦虑、睡眠质量、睡眠觉醒模式、压力、SCL-90、生活满意度、内外型人格、意志品质、EPQ、PDP 等测评内容，支持通过管理系统为患者分配测评任务，医生可实时查看患者测评任务完成进度，并支持对已分配任务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将任务生成二维码、取消测评</p>
--	--	--

		<p>任务以及在线测评等（提供系统对应功能页面截图证明）。</p> <p>8.具备档案管理功能，可查看患者详细个人信息、评估数据、治疗数据等内容，支持选择光照治疗期间所有的测评、治疗记录生成一份综合分析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治疗期间的全部治疗记录、详细治疗方案内容、量表测评结果变化、生理数据变化分析等（提供详细综合报告内容截图证明）</p> <p>9.具备报告管理功能，每次测评、训练和治疗都需出具对应的报告，医生可自主配置报告内容，包括：患者信息、机构信息、报告简介、测评/治疗数据、生理数据、报告说明等模块内容均能够实现自主选择是否显示和打印，系统根据医生选择的内容自动进行页面排版（提供对应功能页面截图证明）</p> <p>六、其他</p> <p>1.具有≥ 2个医用摇臂支架，支持在治疗过程中调整光源和患者之间的距离和相对位置。</p> <p>2.全套系统需支持本地局域网部署和运行。</p> <p>3.提供软件系统终生免费升级及维护服务</p>
--	--	---

			<p>务。</p> <p>4.光照治疗系统软件拥有软件行业协会认证的软件产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p>八、配置清单</p>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数量</th></tr><tr><td>1</td><td>自然光照治疗控制管理系统</td><td>1套</td></tr><tr><td>2</td><td>移动式光疗台车</td><td>1台</td></tr><tr><td>3</td><td>固定式治疗光源</td><td>2台</td></tr><tr><td>4</td><td>便携式光照治疗套装</td><td>1套</td></tr><tr><td>5</td><td>生理参数采集设备</td><td>2套</td></tr><tr><td>6</td><td>控制终端</td><td>1套</td></tr><tr><td>7</td><td>舒适沙发椅</td><td>2套</td></tr><tr><td>8</td><td>移动测评端</td><td>1套</td></tr><tr><td>9</td><td>路由器</td><td>1套</td></tr><tr><td>10</td><td>报告输出端</td><td>1套</td></tr><tr><td>11</td><td>VR辅助评估训练系统</td><td>1套</td></tr></table>	序号	内容	数量	1	自然光照治疗控制管理系统	1套	2	移动式光疗台车	1台	3	固定式治疗光源	2台	4	便携式光照治疗套装	1套	5	生理参数采集设备	2套	6	控制终端	1套	7	舒适沙发椅	2套	8	移动测评端	1套	9	路由器	1套	10	报告输出端	1套	11	VR辅助评估训练系统	1套
序号	内容	数量																																					
1	自然光照治疗控制管理系统	1套																																					
2	移动式光疗台车	1台																																					
3	固定式治疗光源	2台																																					
4	便携式光照治疗套装	1套																																					
5	生理参数采集设备	2套																																					
6	控制终端	1套																																					
7	舒适沙发椅	2套																																					
8	移动测评端	1套																																					
9	路由器	1套																																					
10	报告输出端	1套																																					
11	VR辅助评估训练系统	1套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完成培训后一月内付合同价款的 35%； 剩余 65%价款按季度

		分期付款，总付款周期为 36 个月
2	免费质保期	自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 30 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 2: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完成培训后一月内付合同价款的 35%；剩余 65%价款按季度分期付款，总付款周期为 36 个月
2	免费质保期	自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 30 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 30 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 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 30 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报价说明：投标人在报价中应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费用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成交价格一旦确定，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并考虑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动。合同履约期间不再调整。如果投标人响应文件内有缺报、漏报的费用，应视为已经分摊在其他费用中，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包装、运输、装卸、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招标代理费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

采购包 2:

报价说明：投标人在报价中应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费用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成交价格一旦确定，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并考虑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动。合同履约期间不再调整。如果投标人响应文件内有缺报、漏报的费用，应视为已经分摊在其他费用中，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包装、运

输、装卸、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招标代理费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资格审查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资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资料
5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资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资格审查资料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审查资料
8	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由采购代理人员现场查询。	资格审查资料

采购包 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资格审查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资格审查资料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资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资料
5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资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资格审查资料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审查资料
8	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由采购代理人员现场查询。	资格审查资料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采购包 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3.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生产或经营能力的生产商或代理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资格审查资料
2	资质证书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资格审查资料
3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注: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	资格审查资料

采购包 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生产或经营能力的生产商或代理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资格审查资料
2	资质证书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资格审查资料
3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注: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	资格审查资料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 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程序

5.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 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资格审查资料、案例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开标一览表、技术偏离表、开标（报价）一览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封面、投标人承诺函、商务部分、其他资料、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函、商务偏离表、报价明细表、技术部分
2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	开标一览表、投

		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表。	投标函
4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资格审查资料、案例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开标一览表、技术偏离表、开标（报价）一览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封面、投标人承诺函、商务部分、其他资料、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函、商务偏离表、报价明细表、技术部分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6	式样、签署和盖章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资格审查资料、案例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开标一览表、技术偏离表、开标（报价）一览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封面、投标人承诺函、商务部分、其他资料、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函、商务偏离表、报价明细表、技术部分
7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资格审查资料、案例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开标一览表、技术偏离表、开标（报价）一览表、政府采

			购优惠政策、封面、投标人承诺函、商务部分、其他资料、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函、商务偏离表、报价明细表、技术部分
--	--	--	--

采购包 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资格审查资料、案例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开标一览表、技术偏离表、开标（报价）一览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封面、投标人承诺函、商务部分、其他资料、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函、商务偏离表、报价明细表、技术部分
2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3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表。	投标函
4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资格审查资料、案例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开标一览表、技术偏离表、开标（报价）一览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封面、投标人承诺函、商务部分、其他资料、投标

			(响应) 报价明细表、投标函、商务偏离表、报价明细表、技术部分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6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资格审查资料、案例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开标一览表、技术偏离表、开标(报价)一览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封面、投标人承诺函、商务部分、其他资料、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函、商务偏离表、报价明细表、技术部分
7	式样、签署和盖章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资格审查资料、案例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开标一览表、技术偏离表、开标(报价)一览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封面、投标人承诺函、商务部分、其他资料、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函、商务偏离表、报价明细表、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则通过符合性审查; 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 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 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

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 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 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采购包 2：3 名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

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3.9.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 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 评标方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 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4.00 分 商务部分 6.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附加分 4.7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综合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根据偏离程度对采购需求的影响程度对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判，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未提供佐证材料的，则技术参数将被认定负偏离，进行相应扣分。	20.0000	主观	技术部分 报价明细表
	产品质量、性能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的①产品质量、②设备配置、③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审，所投设备配置合理、性能优良，实现目标、技术集成的合理性、每项内容满分 3 分，每有一处欠缺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	9.0000	主观	技术部分

		减,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①供货、②安装、③调试及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编制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每项内容满分3分,每有一处欠缺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9.0000	主观	技术部分
	应急处理、故障响应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处理、故障响应方案,由评委进行独立评价:①应急处理方案②故障响应方案、故障排除时间。评审标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项内容描述准确、表达清晰,合理、完整、规范、可实施性高,每项最高得4分;每项中有一处描述不完善、可行性不强或有瑕疵弱势的扣0.5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8.0000	主观	技术部分
	技术服务、售后服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①技术服务、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服务保障体系完整,质保期限、维修项目等内容齐全、故障解决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备品备件等内容全面、科学、针对性强,每项内容满分5分,每有一处欠缺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技术部分
	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①招标人操作培训;②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两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编制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每项内容满分4分,每有一处欠缺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8.0000	主观	技术部分
商务评	同类业绩	采购2种设备,每种设备从	3.0000	客观	案例一览表及证

审		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1个同品牌产品合同加1.5分，满分3分。注：每项业绩均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明材料
	合理化建议及承诺	投标人所报合理化建议及承诺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条有实际意义的得1分，最多得3分。	3.0000	客观	商务部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单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单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单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单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单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单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p>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评审	投标价格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计算百分点时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加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加分	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评审总分值和技术部分总分值加分，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计算方法：报价部分加分=（价格总分值）×加分比例（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技术部分加分=（技术总分值）×加分比例（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4.7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采购包 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4.00 分 商务部分 6.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附加分 4.7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综合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为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20 分扣完为止。	20.0000	主观	技术部分 报价明细表
	产品质量、性能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的①产品质量、②设备配置、③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审，所投设备配置合理、性能优良，实现目标、技术集成的合理性、每项内容满分 3 分，每有一处欠缺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9.0000	主观	技术部分
	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①供货、②安装、③调试及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编制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每项内容满分 3 分，每有一处欠缺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9.0000	主观	技术部分
	应急处理、故障响应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处理、故障响应方案，由评委进行独立评价：①应急处理方案 ②故障响应方案、故障排除时间。评审标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项内容描述准确、表达清晰，合理、完整、规	8.0000	主观	技术部分

		范、可实施性高，每项最高得 4 分；每项中有一处描述不完善、可行性不强或有瑕疵弱势的扣 0.5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技术服务、售后服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①技术服务、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服务保障体系完整，质保期限、维修项目等内容齐全、故障解决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备品备件等内容全面、科学、针对性强，每项内容满分 5 分，每有一处欠缺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技术部分
	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①招标人操作培训；②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两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编制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每项内容满分 4 分，每有一处欠缺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8.0000	主观	技术部分
商务评审	同类业绩	采购 3 种设备，每种设备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 1 个同品牌产品合同加 1 分，满分 3 分。注：每项业绩均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3.0000	客观	案例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合理化建议及承诺	投标人所报合理化建议及承诺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条有实际意义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0000	客观	商务部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p>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经颅磁治疗仪(TMS)、多导睡眠监测仪、移动式自然光照治疗系统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经颅磁治疗仪(TMS)、多导睡眠监测仪、移动式自然光照治疗系统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经颅磁治疗仪(TMS)、多导睡眠监测仪、移动式自然光照治疗系统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经颅磁治疗仪(TMS)、多导睡眠监测仪、移动式自然光照治疗系统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经颅磁治疗仪(TMS)、多导睡眠监测仪、移动式自然光照治疗系统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经颅磁治疗仪(TMS)、多导睡眠监测仪、移动式自然光照治疗系统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p>		<p>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	--	---	--	-------------------------------------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 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 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评 审	投标价格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 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 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 价/投标报价）×30×100%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计 算百分点时保留两位小数 （四舍五入）。因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 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 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 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优惠政 策
附加分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评审价格加 分	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 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评审 总分值和技术部分总分值 加分，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计算方法：报价部分加分= （价格总分值）×加分比例 （5%）×（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 例）。技术部分加分=（技 术总分值）×加分比例（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 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4.7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 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 览表 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优惠政 策

价格扣除

采购包 1:

序 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 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 求	关联投标（响应） 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 体均为小型、微 型企业	15.00%	1、对小、微企业 报价给予相应比 例的扣除。2、监 狱企业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 评审中价格扣除 按照小、微企业	投标（响应）报价 明细表、开标（报 价）一览表、政府 采购优惠政策

				<p>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p>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20.00%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p>	<p>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	--

采购包 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	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 2: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单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单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p> <p>（2）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单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单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p> <p>（3）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单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单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p>

		<p>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	--	---

采购包 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经颅磁治疗仪(TMS)、多导睡眠监测仪、移动式自然光照治疗系统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经颅磁治疗仪(TMS)、多导睡眠监测仪、移动式自然光照治疗系统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p> <p>（2）（经颅磁治疗仪(TMS)、多导睡眠监测仪、移动式自然光照治疗系统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经颅磁治疗仪(TMS)、多导睡眠监测仪、移动式自然光照治疗系统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p> <p>（3）（经颅磁治疗仪(TMS)、多导睡眠监测仪、移动式自然光照治疗系统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经颅磁治疗仪(TMS)、多导睡眠监测仪、移动式自然光照治疗系统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本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医疗设备	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	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
2	其他医疗设备	单泵血液透析滤过机	单泵血液透析滤过机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1	其他医疗设备	经颅磁治疗仪(TMS)	经颅磁治疗仪(TMS)
2	其他医疗设备	多导睡眠监测仪	多导睡眠监测仪
3	其他医疗设备	移动式自然光照治疗系统	移动式自然光照治疗系统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所投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如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应当如实填写声明函；如所投产品不在中国境内生产，无需填写声明函。

3.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4.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 本国产品政策执行根据国办发〔2025〕34号、财库〔2025〕30号执行。

6. 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则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5.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

5.6. 定标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一、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 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案例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附件：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附件：商务部分

详见附件：商务部分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技术部分
详见附件：技术部分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货物类通用合同模板.docx